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NENG TAISHAN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6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永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拥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太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92,535,306.40	5,382,559,203.81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9,656,093.93	942,545,339.19	-4.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574,303.79	-39.46%	1,714,341,217.48	-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20,936.84	-318.55%	-43,644,657.29	-1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68,816.44	-440.56%	-46,939,466.50	-16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6,963,266.24	-3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319.12%	-0.0505	-15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319.12%	-0.0505	-15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4.09%	-4.74%	-13.0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6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9,598.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228.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9,15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0,195.43	
合计	3,294,809.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4%	160,087,812	0		0
张秀东	境内自然人	1.15%	9,921,001	0		0
罗旭东	境内自然人	0.70%	6,016,199	0		0
林凤钗	境内自然人	0.47%	4,031,243	0		0
李香香	境内自然人	0.37%	3,200,000	0		0
王林怀	境内自然人	0.25%	2,127,950	0		0
国洲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080,200	0	冻结	2,080,200
						0
杨帆	境内自然人	0.23%	2,013,900	0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一定增策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7%	1,499,933	0		0
张凤茵	境内自然人	0.17%	1,490,134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60,087,81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87,812			
张秀东	9,921,001	人民币普通股	9,921,001			
罗旭东	6,016,199	人民币普通股	6,016,199			
林凤钗	4,031,243	人民币普通股	4,031,243			
李香香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王林怀	2,127,950	人民币普通股	2,127,950			

国洲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200
杨帆	2,0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9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一定增策略7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9,933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33
张凤茵	1,490,134	人民币普通股	1,490,1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李香香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股东王林怀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127,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9月，营业收入1,714,341,217.4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52%，主要是本报告期上网电价下调、电量减少，公司电力、煤炭经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2016年1-9月，销售费用18,105,566.4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4.8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公司缩减市场开发费用所致。

3、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44,657.2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8.6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上网电价下调、电量减少，发电业务盈利能力大幅降低，煤炭业务亏损增加所致。

4、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6,963,266.2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3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5、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5,370,664.3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0.14%，主要是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及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6、2016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272,269.2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0.98%，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7、2016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1,320,332.7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41%，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5】1348号文件批准，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60,087,812股股份(即18.54%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持有，转让双方于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能源交通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2015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信。王乐锦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王乐锦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乐锦女士的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的辞职于2016年3月10日生效。

3、2016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文宗先生、董事孙金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

工作变动，王文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孙金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4、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永钢先生、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建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吴永钢先生为主任委员，司增勤先生为副主任委员，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郭启兴先生、初军先生、任宝玺先生、李玉明先生、刘庆林先生、王凤荣女士、黄建岭女士为委员。

(2)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王凤荣女士为主任委员，司增勤先生、黄建岭女士为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刘庆林先生为主任委员，胡成钢先生、王凤荣女士为委员。

(4)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李玉明先生为主任委员，谭泽平先生、黄建岭女士为委员。

6、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2号）。

7、报告期后事项

2016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公告，同时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465元（含税），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2016年01月13日	公告编号：2016-002，公司《关于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	华能山东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	2008年12	长期有效	1、2009年7月10日，公司在《关于参

<p>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电有限公司</p>	<p>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从事发电业务主要在莱芜、聊城地区，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承诺未来对莱芜、聊城地区发电业务将优先给予新能泰山。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应采取一切合法措施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p>	<p>月 16 日</p>	<p>与组建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为了加快百万机组项目的审批与建设进度，鉴于目前公司的投资能力，先期参与建设。华能山东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刊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新能泰山从事发电业务主要在莱芜、聊城地区，华能集团及山东公司承诺未来对莱芜、聊城地区发电业务将优先给予新能泰山。华能集团及山东公司应采取一切合法措施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根据上述承诺，山东公司将视百万机组项目的审批情况及项目工程的进展程度，在第一台机组投产前增加新能泰山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 55 号”)的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p>
------------------	--------------	--------------------	---	---------------	--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莱芜发电公司百万机组项目的审批与建设进度，华能山东公司变更承诺如下：华能山东将来视百万机组项目的进展程度，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增加新能泰山公司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p> <p>2、正常履行中。</p>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能源交通公司作为新能泰山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能泰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能源交通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能源交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新能泰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新能泰山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新能泰山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p> <p>3、能源交通公司承诺给予新能泰山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新能泰山及新能泰山中小股东的利益。</p> <p>4、对于新能泰山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源交通公司保证不利用其大股东地位损害新能泰山及新</p>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能泰山中小股东的利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半年报披露时间
2016 年 07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2016 年 08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状况
2016 年 08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6 年 09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6 年 09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情况
2016 年 09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